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「嬰幼兒健康促進微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5年12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0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院為落實本校「跨域整合」、「務實創新」與「全人學習」應用型科技大學之終極教育目標，特設置「嬰幼兒健康促進」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俾提升嬰幼兒健康促進產業人才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應用之核心職能。

二、本微學程之設置目標，臚陳如下：

- (一)培養學生具備「嬰幼兒健康促進」基礎及專業知識。
- (二)培養學生具備「嬰幼兒健康促進」之實務及整合能力，增益學生職涯競爭力。
- (三)培養學生具備嬰幼兒健康促進知能，輔導學生取得國內、外嬰幼兒健康促進相關證照或證書，例如：單一級保母證書、嬰兒按摩教保人員證書、嬰幼兒瑜珈教保人員證書、嬰兒急救證照等。

三、設置單位：服務產業學院。

四、業務執行單位：幼兒保育系。

五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(一)課程說明：

本微學程為期達設置目標，修習課程之規劃與設計，涵蓋：「核心課程」、「嬰幼兒健康促進知識」及「嬰幼兒健康促進實務」等三大領域。

1. 核心課程領域：「健康促進」係本學院院必修課程，亦為嬰幼兒健康促進知識體系之必修課程。
2. 嬰幼兒健康促進知識領域：必修專業知識課程，包括：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、「嬰幼兒疾病與照護」、「寶寶按摩與瑜珈」等課程。
3. 嬰幼兒健康促進實務領域：選修實務技能課程，包括：「健康評估與實踐」、「芳香療法」、「運動營養學」、「兒童運動休閒活動規劃」、「代間教育」、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等課程，俾厚植學生嬰幼兒健康促進之專業核心職能。

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類別、科目、學分數及開課系別等相關內容，如附表一。

(二)修習規定：

1. 本微學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為16學分，包括：「核心課程領域」必修課程2學分；「嬰幼兒健康促進知識領域」必修課程6學分；「嬰幼兒健康促進實務領域」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，且每系至少須修讀一門課程。
2. 依據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相關規定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；其中，至少應有8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3. 課程名稱相似者之學分抵免，由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4. 本微學程修讀學生於修畢前，須通過國內或國外單一級保母證書、嬰兒按摩教保人員證書、嬰幼兒瑜珈教保人員證書、嬰兒急救證照等之任一證書或證照，始能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
5. 本微學程依學校規定，選修跨系學分係由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認定，始得抵免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
六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(一)學生至業務執行單位領取或上網下載申請表，如附表二。

(二)學生填妥申請表送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三)學生悉依本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課務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八、微學程證明書：俟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相關證照或證書之認證者，經業務執行單位審核無誤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，核發微學程證明書；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本學院「嬰幼兒健康促進微學程」課程類別、科目、學分數及開課系別對照表

課程類別	科目	類別	學分	時數	開課系別
核心課程 領域 (2學分)	健康促進	必修 (院必修)	2	2	幼保系、休 閒系、老服 系
嬰幼兒 健康促進 知識領域 (6學分)	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 與實務	必修	2	2	幼保系
	寶寶按摩與瑜珈	必修	2	2	幼保系
	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必修	2	2	幼保系
嬰幼兒 健康促進 實務領域(每 系至少一門 課,合計8學分 以上)	健康評估與實踐	選修	2	2	休閒系
	芳香療法	選修	2	2	休閒系
	運動營養學	選修	2	2	運管系
	兒童運動休閒活動規劃	選修	2	2	運管系
	代間教育	選修	2	2	老服系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選修	3	3	老服系

※備註：課程科目之學分與時數，依據學生申請修讀該年度時，各系之課程標準為依據。

附表二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服務產業學院
「嬰幼兒健康促進微學程」修讀申請表

系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班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姓名	
審核：			
就讀系 主任	微學程執行 系主任	院 長	